

adaptor / May 17, 2012 10:01AM

[\[轉載\] 行政院重建會通過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延長2年 \[鉅亨網 2012-05-16\]](#)

行政院重建會通過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延長2年

作者：鉅亨網記者尹慧中 台北 | 鉅亨網 – 2012年5月16日 下午7:19

Yahoo! News Link: [Full text](#)

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今(16)日召開第29次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陳冲院長主持，會中決議莫拉克災後重建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將酌予延長，延長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。

行政院重建會表示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延長後，未及執行的工作可適用依特別條例排除與簡化相關行政程序，加速辦理；行政院重建會組織亦將配合延長，擔任重建事項之協調、審核、決策、推動及監督等工作，持續服務重建區的民眾，以符合特別條例第30條修法意旨，並回應多位立法委員的關心與地方各界的期待。

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自98年8月28日總統公布施行，適用期間為3年，原應於今(101)年8月29日屆滿。重建會強調，立法院雖然已於去年5月24日三讀通過莫拉克重建三年期限得延長2年的修正法案，但在過去的一年，行政院仍要求各單位應積極推動重建相關事務，重建工作要以原特別條例所訂三年期程為目標，在重建三年期間內努力完成，不能有任何的鬆懈，不論是基礎建設、永久屋興建、文化與心靈的重建、產業重建等工作，都要戮力加速執行，做到最好，成為標竿，竭盡所能服務受災民眾。

莫拉克災後重建近3年展現具體成果，在家園重建方面，政府已提供216.5公頃土地，並簡化行政程序，結合慈善團體共同援建永久屋以安置受災民眾，目前已完成36處3,213間永久屋，受益人數超過萬人，另災後校園受損計1,145所，也已完成1139所。

在基礎建設方面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完工率達97%，河川及野溪疏濬量已達2億3107萬立方公尺，將持續疏濬不間斷，河川、水保及林務復建工程全部完成，並達成台18線阿里山公路通行大巴、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、祝山線復駛、太麻里溪復建，在指標性工程方面，甲仙大橋、旗山大橋、新發大橋、東埔日月雙橋、雙園大橋等重建均已完成。

在產業重建部分，農業、觀光業、地方特色產業、原鄉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完成階段性輔導成果，產業重建示範點已完成8處，農田流失回填復耕完成492公頃，成立卜拉米專案小組協助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，共計召開30餘次專案會議。各項就業服務已提供26.5萬人次工作機會，並辦理重建區農特產展售活動，持續推廣重建區旅遊，活絡在地經濟。

重建工作雖然已有相當的進展，但畢竟重建的工作還沒有完成，重建的工作還有需要補強的地方，例如：河防安全及長期河川砂石疏濬之必要期程延長；台20、台21、台24、原鄉聯絡道路系統；嘉義縣152林班地及高雄市38甲永久屋基地、永久屋基地永續社區工程以及後續產業、文化、就業及社區公共設施營運管理等工作，仍需持續協助辦理。

行政院重建會指出，關於特別條例施行三年期滿未及執行計畫與工作，經各部會檢視及行政院重建會開會研商檢討，共有46項，總計47億元，占特別預算三年累計分配數1029.76億元之4.6%，將由原編特別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持續辦理。後續重建條例延長2年作業，將依特別條例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，據以執行。